

玉山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山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玉山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玉山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山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玉山县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防沙治沙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全县林业系统、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只包括局本级 1 个。编制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70 人；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数 77 人，包括行政

人员 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5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37 人；临时工 21 人；公益性岗位 4 人；遗属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玉山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玉山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38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9.87 万元，其他收入 75 万元，上年结转 1935.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0.74 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38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0.74 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1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6.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69 万元。项目支出 476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414.1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8.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2080801 死亡抚恤 26.49 万元，2110401 生态保护 17.69 万元，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0 万元，2110501 森林管护 835.19 万元，2110507 停伐补助 82.94 万元，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50 万元，2130201 行政运行 1586.49 万元，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5.96 万元，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 万元，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34.19，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78 万元，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8.87 万元，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3.10 万元，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5.13 万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6.59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6 万元，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4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76.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7.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6.39 万元；基本建设 6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4.6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36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节能环保支出 875.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89.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4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3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64.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69 万元。项目支出 283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4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3.9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 5.4 万元，全部用于县林业工业公司职工安置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项目支出 191.4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4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72.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4.19 万元，下降 25.6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2 万元。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①项目概述：为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打好我县“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确保完成“控制增量，消减存量”的目标任务，确保玉山森林生态安全。

②立项依据：根据《上饶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计划（2021-2025 年）》通知要求。

③实施主体：玉山县林业局

④实施方案：以保护松树资源，营造健康森林为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以重点拔除、逐步压缩、全面控制为目标，按照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要

求，加大重点生态区域疫情防控力度，加强疫情监测、强化疫源管控、提高除治质量。

⑤实施周期：1 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玉山县林业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一辆公车达到使用年限，需报废处理，需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110401 生态保护：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21302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